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72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家豪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（114）存智字第 665 號函(下稱系爭函)未依法定程序調查事實，即作成處分；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誤認聲明異議之相對人，未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又未依法定程序調查事實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24 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函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

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 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